

高雄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

申請期程

期別	受理申請期限	合格名單公告	民眾可申請補助期日
第 1 期	2 月 25 日	3 月底	4 月 1 日起
第 2 期	5 月 25 日	6 月底	7 月 1 日起
第 3 期	8 月 25 日	9 月底	10 月 1 日起
第 4 期	11 月 25 日	12 月底	隔年 1 月 1 日起

1. 社會局每季辦理資格審查，自費療育單位應於受理期限前送件，請先詳讀「高雄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並檢具證明文件，函送社會局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公告於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早療補助 <https://early.kcg.gov.tw/cp.aspx?n=A4F50630A71F32E8>，申請單位可自行下載使用。
3. 經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審查合格者，社會局將依上列期程公告合格名單於「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https://early.kcg.gov.tw>。
4. 補助對象於公告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接受早期療育訓練始得申領本市早期療育費用補助。